

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零部件 65 万件扩建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零部件 65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开环建[2024]94 号），目前冲床、磁力研磨、热处理、深冷暂未建设，设备已建设第一阶段，由于厂内现有生产设施较为完善，部分机加工未建设的可依托现有，故开展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年产高精度零部件 65 万件扩建项目的一期验收，待后续设施完善后开展后续验收工作。项目一期建设主体于 2025 年 9 月开工并开启调试，自此启动项目验收工作，委托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环评报告对建设项目提出了污染防治措施，本次验收内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喷砂依托的现有袋式除尘装置，干膜、洁净度检测依托的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油雾净化器、研磨废水处理系统、线割废水处理系统，固废设置厂内暂存仓库，并妥善处置。

实际建设情况：废气、废水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范围内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排入昆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精密水质净化厂）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危废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所有危废处置单位均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

1.2 施工简况

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充分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袋式除尘、水帘幕+喷淋塔、研磨废水处理系统、线割废水处理系统均由依托现有，油雾净化器为新建。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开工并开启调试，经调试运行后苏州丰航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向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提出第一阶段建设项目验收监测请求，项目由苏州环优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竣工验收监测采样，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对回用水进行竣工监测采样。经自查，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公司邀请 2 位环保专家协助验收工作，并邀请工程设计、施工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在厂内召开验收会议，在勘查现场和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核查的基础上提出验收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安全管理结构，由总经理负责公司安全管理机构及分配相关管理人员。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区设有防漏盘。

(3)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定期对进行自行监测，监测频次为根据自行监测要求执行。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等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较好的遵循了“三同时”要求，符合验收要求。